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8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1643%;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9日。

-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 通过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3. 本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2月14日。
4. 本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限售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的履行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自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9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43%。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有限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11,657	311,657	0.217%	0.094%	0.066%	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657	311,657	0.217%	0.094%	0.066%	0
3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15,584	156,686	0.109%	0.047%	0.03%	34,058,898
合计		34,838,998	78,000	0.549%	0.235%	0.162%	34,058,898

四、本次有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672,156	30.27	-78,000	143,594,156	30.25
1.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77,567,223	16.34	0	77,567,223	16.34
2.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63,277,847	13.33	0	63,277,847	13.33
3. 高管锁定股	19,086	0.00	0	19,086	0.00
4.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0	0.00	0	0	0.00
5.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2,808,000	0.59	-78,000	2,730,000	0.58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672,156	30.27	-78,000	143,594,156	30.25
二、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982,912	69.73	78,000	331,060,912	69.75
无限限售未托管流通股	538,177	0.11	0	538,177	0.11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0,982,912	69.73	78,000	331,060,912	69.75
三、股份总数	474,655,068	100.00	0	474,655,06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限售股份持有人未解除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11,657	0.066%	0	0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657	0.066%	0	0	0	0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719,407	30.489%	172,509,312	36.344%	34,215,584	7.208%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股东的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07-002)	16户	12,689,964	4.177
2	2007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07-035)	7户	9,294,655	3.059
3	2009年3月16日(公告编号:2009-016)	2户	129,865,782	38.90
4	2009年12月21日(公告编号:2009-083)	7户	1,092,000	0.327
5	2011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11-032)	2户	78,000	0.24
6	2011年12月9日(公告编号:2011-056)	1户	30,000,000	8.98
合计		35户	183,202,4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东北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东北制药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达到5%及以上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减持提示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解除限售股份的特大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526.72	19,260.80	6.57%
营业利润	5,654.78	12,600.82	-55.12%
利润总额	5,642.23	12,977.68	-5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6.33	7,981.44	-5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710	-5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4.34%	减少2.5个百分点
资产	456,893.08	419,588.74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709.75	187,388.95	0.17%
股本	112,388.77	112,388.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0	1.667	0.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利润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未能在本报告期内开始销售。其次,2014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相符。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4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76,590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1元-0.0107元 盈利:0.0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开始销售。其次,2015年第一季度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施延旭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的公司股份7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已经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2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3日,施延旭先生已将上述股份办妥,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施延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36,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①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流通股19,4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日,期间交易日为2015年3月30日;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流通股17,0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日,期间交易日为2015年3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营业部办理了相关手续。

待期间届满,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借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权利仍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通知,告知其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3日	1,520	0.97
	大宗交易		6,280	4.00
合计			7,800	4.97

为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939.53	41.42	57,139.53	3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39.53	41.42	57,139.53	36.4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57,139.53万股,持股比例为36.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未在《股权激励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以任何形式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减持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3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0日。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71,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0.62%,占公司A+H股本总额的0.48%。

3.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现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材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3.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4. 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4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4月23日,授予对象104人,授予数量585万股,授予价格19.37元/股。

6. 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要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4年11月21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6.39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林、陈实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妥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将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2.91元/股。

7.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共6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一)解锁日期已届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且分期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 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6日—2015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6日下午15:00—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阳路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德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